

摻雜食品：食品服務經營者須知

摻雜物是指未經紐約州 (New York City, NYS) 衛生署、NYS 農業和市場部、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(U.S.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 FDA) 或美國農業部批准，而在食品中添加的添加劑、色素和其他物質。

哪些物質屬於食品摻雜物？

許多物質被認為是摻雜物，且不可添加到食品中。例如：

- 活性炭
- 任何形式的大麻素，例如大麻二酚 (CBD)，以及四氫大麻酚 (THC) 含量超過 0.3% 的大麻
 - 企業必須持有 NYS 大麻管理辦公室 (NYS Office of Cannabis Management, OCM) 頒發的特定許可證，才能生產、銷售或提供含有 CBD 或大麻的食品。
 - 食品服務機構 (Food service establishment, FSE) 不得生產或提供含有 CBD 或大麻的食品。FSE 不得在食品中添加 CBD 或大麻。
 - FSE 不得允許現場有人吸食 CBD 或大麻。
 - 含有這些物質的食品只能由獲准銷售 CBD 或大麻產品的企業銷售。CBD 和大麻必須在經過 NYS 批准的實驗室內測試，按照 NYS 的要求包裝和貼標籤，且必須從持有 NYS OCM 許可證的經銷商或加工商處獲得。
- 合成大麻素，例如 delta-8，也稱為 delta-8-THC
- 人類或動物的膳食補充劑，包括多礦物質、綜合維生素、維生素、蛋白質、礦物質、荷爾蒙啟動劑、油類補充劑和草藥，例如 Kava Kava
- 乾冰和液氮
 - 不得供應固體乾冰。
 - 在供應食物之前，必須將食物中的液氮全部蒸發或排空。
 - 如果在供應食物或食用的過程中會產生煙霧，則不得在供應食物前，向食物中添加乾冰或液氮。
- Kratom (帽柱木城和 7-羥基帽柱木城)。FDA 目前尚未批准 Kratom 用於任何用途，並持續提醒消費者不要使用任何標記為含有植物性物質 Kratom 或其精神活性化合物的產品。

如需瞭解食品中可添加物質的詳細資訊，請造訪

[fda.gov/food/food-additives-petitions/food-additive-status-list](https://www.fda.gov/food/food-additives-petitions/food-additive-status-list)。該清單會定期更新。

如需有關大麻素許可和 NYS OCM 的詳細資訊，請造訪 [cannabis.ny.gov](https://www.cannabis.ny.gov)。

如果我不知道某種物質是否屬於摻雜物，該怎麼辦？

請致電 646-632-6001 或發送郵件至 infobfscs@health.nyc.gov，聯絡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(NYC 衛生局) 的 Office of Food Safety and Community Sanitation (食品安全與社區衛生辦公室)。

NYC 衛生局如何在檢查中檢出摻雜物？

檢查員會仔細檢查食品配料、食品標籤和功能表，以確定是否存在未經批准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質。一旦檢查員發現任何摻雜的食品或飲料，該食品或飲料將會被丟棄。

如果我的 FSE 銷售摻雜食品，我會收到違規通知嗎？

會。如果您在您的 FSE 摻雜食品或銷售摻雜食品，您可能會收到傳票並面臨罰款，同時還會被計入違規積分，導致影響您的衛生評級。

如果我的機構銷售摻雜食品或飲料，會被關閉嗎？

會。如果您不按照 NYC 衛生局檢查員的指示丟棄食品或飲料，或者多次違反規定銷售或供應摻雜食品或飲料，NYC 衛生局可能會關閉您的機構。

如需詳細資訊，請造訪 nyc.gov/health 並搜尋「**adulterated food**」(摻雜食品)。

4.23 Traditional Chinese